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韓福南先生 (Paul Lincoln Heffner)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韓福南先生 (Paul Lincoln Heffner) (「韓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韓先生，48歲，於資產管理、投資及企業創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先前為 Ajia Partners 之合夥人及投資總監，並創立從事基金中的基金業務，管理超過四億美元之資產。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韓先生之旗艦基金 Adamas Asian Opportunity Fund 躋身於表現最佳的亞洲基金之列(按風險調整基準計算)。在加入 Ajia Partners 之前，韓先生曾為一間大型家族企業香港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所有技術、媒體及電訊行業相關的投資，包括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直接投資。彼先前曾擔任紐約及香港之摩根士丹利私人財富管理部之聯席董事，於香港擁有十九年投資經驗。

韓先生現時為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安德思」)之共同創辦人、行政總裁及執行合夥人，目前管理超過三億五千萬美元之資產。該公司於香港、上海及東京均設有辦事處。韓先生為安德思之負責人員，而安德思為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安德思目前持有(i)本公司37,996,000股股份；(ii)本公司所發行之34,37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6港元)；以及(iii)本公司所發行金額

\* 僅供識別

為10,000,000港元，兌換價每股0.79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韓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並無任何過往業務或其他關係；(iii)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及(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韓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特定任期，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會上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韓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年薪為100,000港元，且董事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業內之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不時檢討薪酬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韓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黃棟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Paul Lincoln Heffner）；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